

佛光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

110.03.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

※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督促碩士在職專班（以下簡稱在職專班）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學則，訂定本院「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」。
- 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五年為限，得酌予延長一年。
- 三、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，至少應修滿 36 個學分（不含碩士論文），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（論文口試），始予畢業。
- 四、本系在職專班學分抵免方式，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，惟在職專班二年級總整課程『策略管理專題』不得進行抵免。
- 五、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，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：
 - （一）在校修課期間，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 18 學分。
 - （二）跨系（所）選課以 6 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。
 - （三）在職專班一年級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 3 科（含）以上，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，即可選讀在職專班二年級上學期的『研究方法』課程。
- 六、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（論文口試）申請：
 - （一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「碩士論文指導教授」之申請。
 - （二）提交論文計畫（包括研究方法、研究計畫、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），並於本系舉辦之論文題綱發表會中論述通過。
 - （三）修業期間內，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，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。
 - （四）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（論文口試）申請，並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。
- 七、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 - （二）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、兼任老師及外系老師為原則。
 - （三）如擬請非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。
- 八、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、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，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，並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。
- 九、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，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。

十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佛光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

全部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原條文 | 說明 |
|--|--|------------|
|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| 社會科學暨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| 修改學院名稱。 |
| 一、 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 為督促碩士在職專班 (以下簡稱在職專班) 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學則，訂定 本院「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」。 | 一、本系為督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，訂定「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」 (以下簡稱本規定) 。 |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。 |
| 二、本系 在職專班 修業年限以一至五年為限，得酌予延長一年。 | 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五年為限，得酌予延長一年。 | 增加定義。 |
| 三、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，至少應修滿 36 個學分(不含碩士論文)，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(論文口試)，始予畢業。 | 三、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，至少應修滿 36 個學分(不含碩士論文)，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(論文口試)，始予畢業。 | 無修正。 |
| 四、本系 在職專班 學分抵免方式，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， 惟在職專班二年級 總整課程『策略管理專題』不得進行抵免。 | 四、本系學分抵免方式，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， 唯碩二 總整課程『策略管理專題』不得進行抵免。 | 修改用字。 |
| 五、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，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： (一)在校修課期間，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 18 學分。 (二)跨 系(所) 選課以 6 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。 (三) 在職專班一年級 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 3 科(含)以上，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，即可選讀 在職專班二年級 上學期的『研究 | 五、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，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： (一)在校修課期間，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 18 學分。 (二)跨所選課以 6 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。 (三)碩一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 3 科(含)以上，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，即可選讀碩二上學期的『研究 | 統一簡稱。 |

| | | |
|--|--|--|
| <p>方法』課程。</p> <p>六、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（論文口試）申請：</p> <p>（一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「碩士論文指導教授」之申請。</p> <p>（二）提交論文計畫（包括研究方法、研究計畫、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），並於本系舉辦之論文題綱發表會中論述通過。</p> <p>（三）修業期間內，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，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。</p> <p>（四）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（論文口試）申請，並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。</p> <p>七、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：</p> <p>（一）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</p> <p>（二）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、兼任老師及外系老師為原則。</p> <p>（三）如擬請非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。</p> <p>八、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、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，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，並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。</p> | <p>六、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（論文口試）申請：</p> <p>（一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「碩士論文指導教授」之申請。</p> <p>（二）提交論文計畫（包括研究方法、研究計畫、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），並於本系舉辦之論文題綱發表會中論述通過。</p> <p>（三）修業期間內，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，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。</p> <p>（四）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（論文口試）申請，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。</p> <p>七、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：</p> <p>（一）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</p> <p>（二）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、兼任老師及外系老師為原則。</p> <p>（三）如擬請非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。</p> <p>八、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、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，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，並經系（所）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。</p> | <p>增加定義。</p> <p>增加定義。</p> <p>增加定義。</p> |
|--|--|--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九、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，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。 | 九、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，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。 | 無修正。 |
| 十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 | 十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 | 無修正。 |